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32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47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2 年度民族团结保障等因素测算安排，请尽快分解下达资金。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地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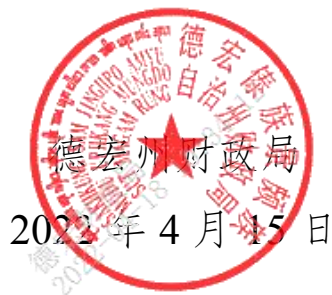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其中测算用于边境小康村140万元，请各相关边境县市做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

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五、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其中：支持现代化 边境小康村建设	备注
德宏州	473.4	140	
州民族宗教局	183.4		
芒市	100		
盈江县	80	80	
陇川县	50		
瑞丽市	60	60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州、市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德宏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民间信仰试点县	
			全年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问题件数	≥9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一周一分析、一月一排查、一事一化解”，开展民族宗教关系监测评估预警和分析研判、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应对、协调民族关系、排查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问题	严格落实
坚决不发生涉民族宗教因素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严格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以上	